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3-027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内容。

（二）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

同意终止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PPP 项目暨终止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此项议案关联董事蒋涛先生、鲁明威先生、梁开宇先生回避表决，实际投票人数四人）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3-029）。

（三）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审计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3-030）。

（四）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3-030）。

（五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3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